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蘇通控股、天電公司及藍箭電控設備訂立了投資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龍源環保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8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約58.44%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而龍源電力直接或間接持有天電公司31.94%股權，因此天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向合營公司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2021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蘇通控股、天電公司及藍箭電控設備訂立了投資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龍源環保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8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有關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 (1) 蘇通控股；
- (2) 天電公司；
- (3) 龍源環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藍箭電控設備。

(以下單獨或合稱「**投資人**」)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電力的生產和供應(須取得許可或批准後方可經營)；電力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熱力的生產和供應；供熱、壓縮空氣管網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蒸汽、壓縮空氣、熱水、冷水的購銷；清潔能源(風電、光伏等)的開發、建設、維護以及技術諮詢；購電、售電；增量配電網建設、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碳資產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登記為準)。

合營公司主要為蘇錫通園區內企業提供能源供給服務(電、熱、冷、壓縮空氣等)。

合營公司的名稱

合營公司的名稱為蘇錫通科技產業園綜合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僅暫定名稱，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登記為準)。

合營公司的股東

合營公司的股東名稱	於合營公司 的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合營公司 的持股比例 (%)
蘇通控股	51,000,000	51
天電公司	38,000,000	38
龍源環保	8,000,000	8
藍箭電控設備	3,000,000	3
合計	<u>100,000,000</u>	<u>100</u>

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時間

第一次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000萬元，於合營公司工商註冊成立後一個月內到位；第二次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000萬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到位。

以上兩次出資均按照各方的出資比例進行繳納。第二次出資金額及具體時間經合營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後執行。

違約責任

投資人違反投資協議，不按規定時間繳納出資或足額繳納出資的，超過60日未能繳清出資的，違約方應每月向其他守約投資人支付相當於未足額繳納部分的出資數額3%的金額。

投資人不按規定繳納出資導致合營公司不能正常運行的，按其未繳納出資數額的20%向其他投資人或合營公司承擔違約責任。

投資人在合營公司設立過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錯損害其他投資人或合營公司利益的，應向其他投資人或合營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合營公司的治理架構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由合營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董事由各股東方推薦並經股東會選舉程序產生，其中蘇通控股推薦2人，天電公司推薦2人，龍源環保及藍箭電控設備各推薦1人。

合營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天電公司推薦，蘇通控股及天電公司各推薦1名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蘇通控股推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合營公司設監事會，成員3人(其中職工監事1名)，其中蘇通控股及天電公司各推薦1名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合營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蘇通控股推薦，由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蘇錫通園區內工業企業眾多，能源需求廣泛，便於開展分散式光伏及供熱、壓縮空氣、充電樁、能源設備託管運維等綜合智慧能源服務。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龍源環保參與蘇錫通園區能源合作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有利於龍源環保在蘇錫通園區能源供給規劃管理、搭建蘇錫通園區綜合能源管理系統、推進蘇錫通園區內的整體節能降耗和實現能精細化管理等方面積累園區管理經驗；有利於對開拓新能源供應，蘇錫通園區內蒸汽、壓縮空氣供應、用戶側儲能等新領域業務積累項目業績，實現龍源環保新的經濟增長點；有利於推進龍源環保公司轉型發展進程，保障助力主營業務低碳綠色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約58.44%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而龍源電力直接或間接持有天電公司31.94%股權，因此天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向合營公司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董事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龍源環保

龍源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龍源環保分別由本公司及其員工持股平台北京欣源聚合管理技術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95%及5%股權。龍源環保是中國火電行業脫硫脫硝業務的龍頭企業，其主要從事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工程、採購及建設、特許經營、環保設備製造、環境工程、水環境治理和固廢治理等業務。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龍源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蘇通控股

蘇通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職責是作為蘇錫通園區融資平臺和項目實施主體，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以及土地一級開發與整理，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工程管理以及產業項目投資與政府投資基金管理。蘇通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通市人民政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通控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天電公司

天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龍源電力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電力、熱力及相關產品，貨物接卸、倉儲的港口經營，火電機組檢修、維護等。天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藍箭電控設備

藍箭電控設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製造高、低壓配電櫃及開關櫃、電氣及相關能源裝備領域領先企業。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安防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以及配電開關控制設備製造和銷售等。藍箭電控設備在蘇錫通園區能源建設中主要發揮相關裝備製造企業的優勢。藍箭電控設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小玲、俞愛平及高小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藍箭電控設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投資協議」	指	蘇通控股、天電公司、龍源環保及藍箭電控設備於2021年10月29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書
「合營公司」	指	蘇錫通科技產業園綜合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僅暫定名稱，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登記為準)，一間根據投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藍箭電控設備」	指	上海藍箭電控設備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龍源環保」	指	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蘇通控股」	指	南通蘇通科技產業園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錫通園區」	指	蘇錫通科技產業園區
「天電公司」	指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